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謝佳儒
電話：02-87711840
傳真：02-27514523
電子郵件：cctob00342@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130300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10000E_1130300324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113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試辦）研習課程」簡章資料1份，請鼓勵所屬依說明事項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課程報名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31日截止，有意報名者，請檢附近1個月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所屬教練證，以及近3年從事兒少體育運動相關課程及活動資歷等資料，至i運動資訊平臺（<https://isports.sa.gov.tw/>）「運動教練研習」中「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查看&報名」進行報名作業。
- 二、113年度試辦課程預定辦理2梯次如下：
 - (一)第1梯次：113年9月28日至29日於集思台大會議中心（B1阿基米德廳教室）辦理，以40人為原則。
 - (二)第2梯次：113年11月6日至7日於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4F史蒂文生廳教室）辦理，以40人為原則。
- 三、凡經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測驗者，本署將其通過名單公告



於i運動資訊平臺，以利民眾優先選擇具兒少知能之運動教
練，保障及維護兒少年齡層參與者運動權益。

四、如對本活動有相關詢問事項，請洽國立體育大學執行小組

電話：(03) 328-3201*8504。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
府、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亞
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國立體育大學(含附件)



裝

訂

線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試辦)研習課程簡章

- 一、計畫目的：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持有合格有效之特定體育團體教練證照人員，於具有各該運動種類專業指導技能外，得有強化兒童及少年運動專業知能管道，特舉辦本次試辦研習課程，凡全程參與課程並通過考核者，將公告於本署 i 運動資訊平台網站，以供社會大眾及學童家長查詢。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承辦單位：國立體育大學
- 四、研習日程：(如附件)

| 場次 | 時間 | 地點 |
|----|-----------------------------------|--|
| 1 | 113 年 9 月 28 日(六)至 9 月 29 日(日) |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B1 阿基米德廳)教室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
| 2 | 113 年 11 月 6 日(三)至 11 月 7 日(四) | 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4F 史蒂文生廳)教室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 26 號 |

- 五、報名資格：持特定體育團體核發有效之運動教練證，且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六)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九)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事。
- (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十一)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認有不得參加本研習課程之必要。

六、應檢附資料：

- (一)符合前點規定之運動教練證。
- (二)提供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一個月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良民證)。
- (三)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試辦)研習課程簡章個資使用同意書。
- (四)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試辦)研習課程簡章切結聲明書。
- (五)近 3 年從事兒童及少年體育運動相關課程及活動資歷，無從事兒童及少年體育運動相關課程及活動資歷者，亦請填「無」後檢附。

七、報名資訊及應注意事項：

- (一)費用：免費。
- (二)人數：每場次以 40 人為原則，若報名人數過多或資格不符，主辦單位保有篩選報名人員之權利。

(三)報名方式：請至本署 i 運動資訊平台 <https://isports.sa.gov.tw/>，「運動教練研習」→「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研習課程查看&報名」進行報名填報。

(四)報名起訖日期為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

八、其他事項：

(一)報名人員之各項資料表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冒、冒用或不實者，取消報名資格並應負法律相關責任。

(二)活動當天報名人員請攜帶身分證，以便核對身分。如發現冒名報名的情況，我們將對冒名者作註記。請注意被註記者，未來將無法再次報名。

(三)本活動已投保活動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研習會期間中餐膳食由主辦單位提供，請於報名表單內勾選（葷、素或自理），另請自理交通及住宿事宜。

(五)報名人員如自始不具備報名資格或未檢附第 6 點所定應檢附之資料且逾期未補正，於研習前發現者，取消其報名資格；研習時發現者，不得繼續參加研習；研習結束且通過後發現者，不予頒發研習時數證明；已頒發研習時數證明者，撤銷研習通過資格，並註銷研習證明。

(六)頒發研習時數證明：

1、每一節課程皆進行點名，如有任一節點名未到者，即屬未全程參與。

2、全程參與研習且研習測驗成績達 70 分者，為通過，並核發 16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1 份。研習測驗未通過者不得補考。

(七)報名人員錄取資格將由主辦單位審核後確定。

- (八)為應變不可預期之情況發生，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的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通知。
- (九)倘有未盡事宜之處，請洽本活動工作小組承辦人員，電話：
(03)328-3201*8504；電子郵件：childcoach_workshop@ntsu.edu.tw。

附件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試辦)研習課程簡章
課程表(台北場次)

| | 日期 | 第一場次 113 年 9 月 28 日(六) | 日期 | 第一場次 113 年 9 月 29 日(日)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時間 | 活動內容 |
| 上 | 07:30 | 07:30—07:40 與會者報到 | 07:30 | 與會者報到 |
| | 07:50 | 07:40—07:50 始業式 | 07:50 | |
| 午 | 08:00 | 兒童及少年心理概論 鄭安安心理師 | 08:00 | 兒童及少年發展階段生理特 性解析 王宗騰教授 |
| | 10:00 | | 10:00 | |
| 午 | 10:10 | 兒童及少年心理評估 鄭安安心理師 | 10:10 | 兒童及少年發展階段生理特 性解析 王宗騰教授 |
| | 12:10 | | 12:10 | |
| 下 | 13:00 | 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 當代議題 洪雅惠教授 | 13:00 |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 柯萱如律師 |
| | 15:00 | | 15:00 | |
| 午 | 15:10 | 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 當代議題 張玉茹教授 | 15:10 | 兒童及少年身心教育與保護 柯萱如律師 |
| | 17:10 | | 17:10 | |
| 午 | 17:10- | 第一天結束 | 17:10 | 研習測驗及綜合座談 |
| | | | 17:30 | |
| | | | 17:30- | 賦歸 |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度兒童及少年運動教練知能(試辦)研習課程簡章
課程表(台中場次)

| | 日期 | 第二場次 113 年 11 月 6 日(三) | 日期 | 第二場次 113 年 11 月 7 日(四)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時間 | 活動內容 |
| 上 | 07:30 | 07:30—07:40 與會者報到 | 07:30 | 與會者報到 |
| | - 07:50 | 07:40—07:50 始業式 | - 07:50 | |
| 午 | 08:00 | 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 當代議題 | 08:00 | 兒童及少年發展階段生理特 性解析 |
| | - 10:00 | 張玉茹教授 | - 10:00 | 王宗騰教授 |
| 午 | 10:10 | 兒童及少年運動教學 當代議題 | 10:10 | 兒童及少年發展階段生理特 性解析 |
| | - 12:10 | 洪雅惠教授 | - 12:10 | 王宗騰教授 |
| 下 | 13:00 | 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 | 13:00 | 兒童及少年心理概論 |
| | - 15:00 | 柯萱如律師 | - 15:00 | 鄭安安心理師 |
| 下 | 15:10 | 兒童及少年身心教育與 保護 | 15:10 | 兒童及少年心理評估 |
| | - 17:10 | 柯萱如律師 | - 17:10 | 鄭安安心理師 |
| 午 | 17:10- | 第一天結束 | 17:10 | 研習測驗及綜合座談 |
| | | | - 17:30 | |
| | | | 17:30 | 賦歸 |
| | | | - | |